

刑 事 請 求 變 更 期 日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 台 幣 元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 告 訴 人 被 告 人 證 人 保 證 人)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請求變更期日事由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聲請人

因故不能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庭應訊

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傳喚。

無法到庭理由：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